

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
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2018ZACZ2593

采购人：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开标一览表.....	57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58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9
四. 投标函.....	62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63
六. 投标业绩承诺函.....	64
七. 投标授权书.....	65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66
九. 人员配备.....	67
十. 施工组织设计.....	67
十一. 设计方案.....	67
十二. 服务承诺.....	6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五. 有关证明文件.....	70
第八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1
第九章 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8ZACZ2593
- 2、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5、项目概况：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7、项目预算：700万元
- 8、最高限价：700万元
-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类
-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18年7月18日上午09: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7:30

2、招标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投标供应商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注册流程”，联系电话：0551-68110066），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 企业报名程序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8月6日 9 : 3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 12号开标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 项目单位：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300号

联系人：张严

电话：0551-62520303

(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可在报名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4、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5、投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6、本项目为流标后二次公告。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	委托人	安徽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网 址：www.hfggzy.com
4	项目名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5	项目编号	2018ZACZ2593
6	财政编号	RWHF2018-1143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9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试运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工程通过消防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工程通过综合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柒万</u>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

		<p>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p> <p>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7	答疑	<p><u>2018 年 7 月 25 日</u> 17: 30 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p>

		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8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一、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p>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二、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三、关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才启用的备份资料；</p> <p>2、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同其放弃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权利。</p> <p>四、特别说明</p> <p>1、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论其是否递交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p>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20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中标服务费	免收
2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的 <u>3 %</u>（保留到百位数），期限至<u>质量缺陷期</u>期满后 7 个日历天。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保函，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p> <p>备注：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两年）期满后 7 个日历天内一次无息退还。</p>
2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p>
27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p>

		<p>3)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4)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p>备注: “本地”系指: 合肥市</p>
2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p>

		<p>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为：<u>“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u> 服务。</p>
29	备注一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行贿犯罪档案：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p> <p>(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p>
30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31	社保证明	<p>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4)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p>
32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开标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投标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8、投标供应商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年 月（ 为 一 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fggzy.com)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2.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招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13.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份数

1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20.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否则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监督员或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开标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经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3 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3.4 开标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进行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4.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3 如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 24.2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按照 24.2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5.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采购方式变更

26.1 因 25.1.1 或 25.1.2 或 25.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磋商）：

26.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6.1.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6.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以《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磋商）。放弃谈判（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参加。

26.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26.2.2 谈判（磋商）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项目做流标处理。

26.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磋商）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磋商）的，谈判（磋商）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磋商）的，谈判（磋商）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26.2.4 在谈判（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2.5 谈判（磋商）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

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供应商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8.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4 + 1.8 + 8 + 0.8 = 14.2 \text{ (万元)}$$

30.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中标服务费或免收中标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39 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4.2 质疑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安徽省财政厅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合同条款

35.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买方：采购人。

（2）卖方：中标供应商。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5.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5.4 包装要求

35.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5.5 装运条件

35.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5.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5.6 合同款的支付

35.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35.6.2 卖方将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安徽省财政厅审核付款。

35.7 技术资料

35.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5.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5.8 质量保证

35.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5.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5.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5.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5.10 索赔

35.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5.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5.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条款第 35.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5.11 卖方误期赔偿

35.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5.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5.11.3 除合同第 35.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5.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5.13 税费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5.14 履约保证金

35.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5.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5.14.3 如卖方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15 买方的责任

35.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5.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5.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通报。

35.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5.16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35.17 仲裁

35.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5.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5.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35.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5.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5.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2018ZACZ259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2018ZACZ2593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 并签字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采购人代表签字 /评委签字	
项目经理和监督 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资格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采购人代表签字：				
评审时间：				

2、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本地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进皖企业登记	第六章《采购需求》前注 4 “进皖企业登记”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皖企业已通过审核的查询截图

8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第四项“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 (3) 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9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10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分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	<p>管理组织健全，机构体系完整，施工工艺先进，技术措施可靠，维保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合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投入机械与测试设备满足工程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文明施工、创标标准化现场措施合理可行。</p> <p>优良得 $12 \leq F \leq 20$ 分，一般得 $5 \leq F < 12$ 分，差的得 $0 \leq F < 5$ 分。</p>	0-20分
	设计方案	<p>1、提供纸质版设计方案文本（一套及以上）的，得 5 分； 备注：如提供纸质版设计方案文本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现场密封递交。</p> <p>2、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版设计方案的，得 5 分； 备注：提供电子版设计方案的，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容量太大不能上传的，可采用存储介质为光盘现场递交，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现场密封递交。</p>	0-10分
		<p>2、方案中外立面效果图效果新颖、具有创意、与校园整体环境和谐。</p> <p>优良得 $7 \leq F \leq 10$ 分，一般得 $4 \leq F < 7$ 分，差的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p>3、方案中平面布局图（每层）内部空间、平面布置和内部交通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求和功能要求。</p> <p>优良得 $7 \leq F \leq 10$ 分，一般得 $4 \leq F < 7$ 分，差的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p>4、设计方案功能齐全，便于管理，方案具有特色，优良得 $7 \leq F \leq 10$ 分，一般得 $4 \leq F < 7$ 分，差的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p>人员配备</p>	<p>1、项目经理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项目经理荣誉：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2 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项目经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0-10 分</p>
--	-------------	--	-------------------

<p>资信分 (20分)</p>	<p>投标供应 商信誉</p>	<p>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质量奖的：国家 级（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5 分；省级奖（如： 安徽省黄山杯）得 3 分；市级奖（如：合肥市琥珀杯） 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最高奖项计算，不累计。</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 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得 3 分；</p> <p>备注（第 1-2 项）：</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 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 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 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 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 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 “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具有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 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0-11 分</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体系 认证</p>	<p>具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备注：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p>	0-9 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p>		

4、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的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及资信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5、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如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
有权否决其投
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
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
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
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
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
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合同

(第__号：包名) (未分包请删除)

财政编号： 2018ZACZ2593

项目编号： RWHF2018-114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XXX -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进皖企业登记：外地建筑业企业是指法人注册登记地在安徽省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外地建筑业企业按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须已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信息登记手续。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皖企业已通过审核的查询截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及浴室建筑面积 6822 平方米，框架结构。主体结构由合肥通用职业学院建设，后续由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建设。前期工程报建资料对接过程中全部遗失。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可以投入使用前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含结构安全检测、消防检测等）、工程设计（含加固，方案不少于 3 轮）、工程预算、施工图报审（含行政审批等）、工程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协调分包单位工作、工程试运行验收（含消防、环保等专项）等。

二、服务需求

（一）、改造要求：

- 1、本次改造工程包括拆除、室外工程、土建改造、安装改造、装饰改造及分包服务等

工作。该项目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投入使用（含甲方采购的分包项目），中标人对于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负全面负责。除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外，上述日期不得顺延。到期无法正常推入使用的，按照每延期一日历天扣除 7000 元工程款计入结算。

2、改造工程开工前，中标人组织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标人组织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改造方案、装饰方案、外墙方案进行方案设计（包含设计概算），并报采购人进行专题论证（不少于 3 轮）。改造方案确定后，中标人组织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采购人、审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审批。施工图审批合格后，中标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改造工程进行报建，报批内容包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合格）、《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开工前的全部材料证件。以上各项报批，主体为采购人，流程进度等其他方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拆除工程：食堂及浴室建筑内的设备家具按照采购人要求堆放，主体建筑除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全部构配件、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管线、燃气管道等全部拆除。其中楼地面铺装石材拆除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堆放。

4、室外工程：室外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管线、燃气管道等全部拆除。室外化粪池、滤油池、排水管进行清理疏通。室外地面铺装应进行局部拆除加修复。工程主体建筑改造完成后管线重新敷设安装，铺装绿化安装采购人要求恢复。

5、土建改造：土建改造应根据结构安全检测、设计施工图安排施工。改造中应满足结构加固安全要求，同时满足水电安装、设备管线安装、燃气安装、装饰装修等其他工序要求。

6、安装改造：安装改造按施工图施工，同时对于涉及本工程的校园内部管线（水电消防）进行符合性改造，确保通过消防行政等验收。安装工程应配合采购人采购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安装。

7、装饰改造：主体建筑外立面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方案施工，门窗采用断桥彩铝，外墙装饰采用彩色砂浆材料。建筑内部分区域按以下要求装饰：厨房区域：墙面采用防水材料加瓷砖至吊顶以上，楼地面采用防水材料加防滑地砖满铺（排水沟槽采用不锈钢水蓖），顶棚采用 600x600mm 铝塑扣板（接缝打胶密封）；餐厅区域：墙面采用瓷砖至吊顶以上，楼地面采用防水材料加防滑地砖满铺，顶棚采用铝格栅吊顶（吊顶以上喷黑）；浴室区域：该区域该做他用，墙面采用瓷砖踢脚线加乳胶漆至吊顶以上，楼地面采用防水材料加防滑地砖满铺，顶棚采用 600x600mm 矿棉板；卫生间区域：墙面采用防水材料加瓷砖至吊顶以

上,楼地面采用防水材料加防滑地砖满铺,顶棚采用 300x300mm 铝塑扣板(集成排气照明);楼电梯间区域墙面采用 1.8 米瓷砖墙裙加乳胶漆至顶,楼地面采用防滑槽地砖加不锈钢栏杆(15J403-1 图集 B16 页 B5 型),顶棚乳胶漆顶。

8、分包服务:以上改造工程应配合采购人采购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厨房设备、燃气接入、空调、明厨亮灶、电梯等)的进场施工,包含预留安装位、开孔、封堵、装饰恢复、安防等服务工作。总包服务费上限按照分包合同价 2%计取,由分包单位根据中标人配合情况进行支付。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2、结算方式: $\text{结算价} = \text{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3、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业主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得出。下浮不包括甲采(控)乙购或多方询价的工程材料。

工程竣工审计价的计算采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BJ34/T-206-2005 的配套定额,即《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开标前一个月);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四、项目经理要求

1、执业资格要求(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之一:

- (1) 建筑工程专业;
- (2) 机电工程专业。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投标无效：

- (1) 注册建造师证书；
-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
- (3) 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中标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六	投标业绩承诺函	
七	投标授权书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九	人员配备	
十	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	设计方案	
十二	服务承诺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	有关证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2018ZACZ2593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中标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经理。

1、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2、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2018ZACZ2593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 投标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第 2018ZACZ2593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8ZACZ2593），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本地化服务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对应勾选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 地点及联系 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附身份证 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设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1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2018ZACZ2593)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号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 2018ZACZ2593)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八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

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

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

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第九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